

珠宝首饰：多少才算太多？

作者：道格·巴契勒



导言.....	2
果实而非根部.....	2
上帝的众使者.....	2
穿戴财富.....	3
戴珠宝首饰的借口.....	3
为什么是绊脚石呢？.....	4
朴实与谦卑.....	5
愚蠢的“投资”.....	5
小偶像.....	6
适应现今这末时代的穿戴.....	6
我们是上帝的殿.....	7
注意这里——第一表征！.....	8
结婚戒指.....	8
基督是我们的榜样.....	8
变更业主.....	9

导言

近来一些颇有创意的“矛盾修饰修辞法”（悖喻）引起了我的兴趣。它是内部相互矛盾不可调和的一对单词或一个语句，比如“黑暗之光”“漂亮的丑陋”。其中有一些是我个人喜欢的幽默用语如“好战的理智”“犯法的执法”“文明骚乱”以及“吵闹音乐”（这在我听起来“吵闹”一点不像音乐）。还有一些矛盾修饰词则令人担忧，如“小罪”“无害的流言”和“安全婚前性行为”。

几年前，我在逛一间基督教书店时，偶然看到一个玻璃的陈列橱窗，上面挂着一块牌子写着“基督徒珠宝首饰”。于是我想起：“现在还有另一个与这词有些类似且搞笑的矛盾修饰修辞‘基督徒摇滚乐’。”既然圣经中强烈地告诫信徒，切不可配戴珠宝，那么，基督徒怎能够配戴这些首饰呢？显然，“基督徒珠宝首饰”是个自相矛盾的词组。

我知道这个话题近几年来引发了很激烈的讨论，然而我的目的不是火上加油。我希望的是分享亮光，而不是煽风点火。我所期盼的是让人们能从上帝的圣言中找到自己的信仰，并加以实践。圣经清晰地解释了基督徒外表和装饰的问题，但是很不幸，许多教会却对这问题莫名其妙地忌讳缄默。

如今某些人将戴珠宝首饰描述为一种小问题。此时，毫无疑问，有一些人心里会嘟囔：“小题大做！在教会一大堆的难题中，你为什么偏要关注如此不重要又是早被人们广泛接受的东西呢？”好吧，朋友们，请切记耶稣所说的话：“因为人所尊贵的，是上帝看为可憎恶的。”（路 16:15）通常，那些从外表看来是区区小事却牵连甚广，我认为珠宝首饰就属于这类似的问题。

传 10:1 死苍蝇使做香的膏油发出臭气；这样，一点愚昧也能败坏智慧和尊荣。（译者注）

配戴珠宝首饰的确存在一些无法察觉到的潜在危险，如果您是一位在这末时代寻求如何更好反照我主形象的悔改的基督徒，请敞开心扉与我们一起讨论这些相关的经文。

果实而非根部！

福音的大能是从内心开始，潜移默化地改变人心，非人眼所能觉察。然而紧接着它继续流淌注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从而产生明显的外表变化。正如植物，种子从地下开始生命的旅程。如果根部建康，植物就会跃然出现于地面，生气勃勃并结出累累果实。耶稣说“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马太 7:20）

请注意，祂并不是说你可以从他们在地下伸展的根，就可以认出他们。祂说的是从果实而非从根部。因此，我们受命关注信仰外在表现出来的可见的凭据。

当一个人接受基督为救主时，圣灵就开始不断地感动他，使他整个生命发生引人注目的转变。无论是餐桌吃饭或是晚餐后看电视，（事实上，基督同时会引导他抛弃爱看电视的习惯），他的一举一动都常常不断地改善。并且从书架到衣柜，耶稣必定深深影响他的整个生活。一旦耶稣临格在人心中，祂也必定感化此人其他各个方面。

这就是基督教信仰中最基本的原则，使徒保罗警告提多要注意那些“说是认识上帝，行事却和祂相背”之人（提多书 1:16）。雅各则十分清楚植根于耶稣之内并与祂产生关系就会表现出外在的凭据“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各书 2:18）如果不能在外表展现出基督徒的特征，你就不可能在内心成为真正的基督徒。

上帝的众使者

我们作为教会，乃是今日耶稣在世上的手、足、眼、嘴甚至是耳朵，我们是基督的身体，我们的主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

我们奉差遣到这世上要介绍耶稣的身份并祂的样貌品格。借着圣灵我们成为祂的代表——在我们言行衣食的各个细节都要反照祂的形象。在林后 3:18，上帝说：“我们众人……就变成主的形状（原文直译：同样的形象），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几年前，北美几位知名的电视布道家身陷伤风败俗的丑闻中。那些反对基督教的人因此雀跃，并嘲笑这些自称耶稣代言人之人及他们的太太们在生活中表现出的伪善和伤风败俗。在那可悲的时期，世俗的媒体时常提到他们华丽的着装和夺目的珠宝首饰，证明这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并非名符其实。这些言行不一的电视布道者，甚至启发了一位著名的音乐人，写下一首题为“Would Jesus Wear a Rolex 耶稣会不会戴劳力士？（注：“劳力士”是一种极名贵豪华的手表）”的流行歌曲。当教会领袖以他们张扬炫耀的外表成为迷失之人所关注的对象时，我敢肯定，天使们必因此而哀哭。当基督徒以奢华的外表装饰赢得世俗奖赏之时，正是天庭悲伤之日！

穿戴财富

让我们一起考察珠宝的起源。上帝创造了这世上的一切金、银和珍贵的宝石，祂的旨意是要让它们有实用价值。因为这些矿产的数量十分稀少且贵重，很久以前它们就被当作货币使用。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开始穿戴他们的钱财，为了使他人对自己财富状况留有深刻的印象。当购物者到市场买一件昂贵的物品，只要摘下自己耳环或手镯就可以当作货币支付。

利百加为亚伯拉罕的仆人打水给骆驼喝后，圣经记载亚伯拉罕的仆人以这种方式付钱给她。“骆驼喝足了，那人就拿一个金环，重半舍客勒，两个金镯，重十舍客勒，给了那女子，”（创 24:22）

当以色列的子孙将奉献礼献给耶和華建会幕时，他们用从埃及人手中所得的金银首饰作为奉献礼。因为那就是他们的工钱。“凡心里乐意献礼物的，连男带女，各将金器，就是胸前针、耳环（或作：鼻环）、打印的戒指，和手钏带来献给耶和華。”（出 35:22）

拥有金钱当然没有什么过错。但问题是，上帝是否愿意让基督徒穿戴自己的财富炫耀于众人面前？当然不是。“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提前 6:10）由于贪恋是罪的源头，为何你要将财富穿在身上炫耀给众人看诱使弟兄姐妹去垂涎你的金钱？基督徒若这样做，他的动机会是什么？

金银珠宝十分值钱的原因是物以稀为贵，而且地下开采十分费钱费力。当天使看到我们戴着珠宝首饰以炫耀财富和身价时，必定十分吃惊，因为在天国黄金是用作铺地面的材料，钻石则是用于建筑楼房的石块。在此请你思考一下，从天国的角度来看金子就是沥青，钻石就是砖头。当我们炫耀那垂在耳上戴在指头上的沥青和砖头时，在天上生灵看来这是多么无聊可笑啊。若下星期有一个人挂着黑色沥青做的项链并戴柏油制成的指环走进你的教堂，你必不屑一顾！

在传道工作中，我见到许多真诚敬虔之人，他们曾兴致勃勃地去参加当地主流教会的聚会，不料竟随即扫兴地离开，因为他们觉察到教友中所表示出的傲慢和炫耀。这些真心寻找上帝的人，来到圣殿中盼望在教会里找到家的感觉，可是他们却看到自己无法争竞的奢侈。

如今，我十分高兴地，将那无论贫富都不会用奇装异服和珠宝首饰来夸耀自己身份的教会介绍给他们。现在这些人已经陶醉在那里的热忱崇拜，因为在那儿，他们不会感到由于没有穿最时尚的衣着而让人瞧不起。我希望我们教会能一直坚守有关这问题的圣经真理。否则的话，我们必失去很多。

戴珠宝首饰的借口

那些试图证明穿金戴银是正当之人，经常指出那些记载上帝子民穿戴金银珠宝的圣经故事，例如：圣经中写到约瑟戴指环并“金链戴在他的颈项上”（创 41:42），扫罗王挂手镯（撒下 1:10），亚哈随鲁王将自己指环给未末底改（斯 8:2）伯沙撒王赐紫袍给但以理并“把金链给他戴在颈项上”（但 5:29），请注意圣经却都没对这些事做出注释。

但是请牢记，我们读到这些圣经所记录的当时发生的事情，并不意味着上帝便允许纵容他们如此行。因为圣经只是忠实地记载了上帝子民真实的故事——包括他们的失败与过犯。挪亚喝酒并醉倒（创 20: 9:20, 21）；罗得与他的女儿们发生性关系并使她们怀孕（创 19:30-38）；犹大一夜嫖娼并致其怀孕之后，发现她是自己的儿媳（创

38:12-26)。我们不能因为这些事件记载于圣经中而认为上帝容忍这令人厌恶的事。因其它经文明确地告诉我们，上帝谴责醉酒、乱伦、嫖娼和披金戴银等等罪恶，视它们为实行祂对人类旨意的绊脚石。

有一处圣经故事常被用来证明披金戴银是正当的，那就是“浪子回头”。出于经文中父亲“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路 15:22）这一举动，一些人说：我们能够肯定上帝要我们穿戴珠宝首饰。很明显，如我们所看到的，这比喻并不是用来启发解释基督徒该不该戴指环。正相反，父亲给他儿子的戒指更可能是一枚图章戒指。图章戒指内有家族图章，以前人们用它在正式文件盖上独特的印记。它是鉴别家族属性的签名。当时图章戒指作为用来证明其真实性并签署官方正式文件的工具，人们通常将其戴在食指上，而非用来做炫耀的装饰品。

浪子在离家出走之前，他要求父亲将“属”自己的那份当继承的产业（“遗产”）给他。他一拿到金钱和财物后，就离家“任意放荡，浪费资财”（路 15:13）耗尽了一切所有的。愚蠢的浪子这时才发觉自己已经破落潦倒、一无所有、衣衫褴褛、饥寒交迫。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回家了。因为他相信良善的父亲至少会接纳他当作仆人。这位浪子感到自己实在不再配做儿子了，因他肆意浪费了父亲一半的辛苦积蓄。

而他父亲却显露出无限的宽容，并不将他拒绝在外。父亲用舒适干净的袍子换下浪子破烂的衣衫；并把鞋穿在浪子赤裸的双脚上；然后备好一席盛宴喂饱浪子。而且对这位浪费父亲财产的儿子，父亲赐他图章戒指，也就是家族的“支票簿”，用来表示这浪子可以白白自由“存取”父亲那余下的产业。

为什么是绊脚石呢？

我不喝任何酒精类饮料的一个理由是：有七分之一的饮酒者会沦为酒鬼。即或我可以控制自己适度地喝酒，但我不想以坏榜样让其他人跌倒——特别是饮用那些在生活中不必要的、使人麻醉的饮料。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23, 31, 32）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罗 14:21）（译者注）]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珠宝首饰。如果你愿意，我们完全可看到所有披金戴银、珠光宝气的人都是珠宝首饰狂，大多数身上挂着珠宝的人并不了解他们自身的价值。他们希望借着披戴昂贵奢侈品以让自己感觉到更有身价。另外有些人认为自己没有魅力，希望借着金玉其外来为自己添加感官上的美容姿色，但他们都无法控制得恰到好处，常为追求多多益善而得寸进尺。（这是有案可查的，我从未听到有人说：“从她的珠宝来看，她是多么的美丽啊。”）我肯定对此每人都会认为在这方面有个界限。

那么问题就大了，这个界限在哪里？如果女人可以戴耳环，谁说男人不行？如果可以戴一个戒指或耳环之类的，那么戴三个、四个也无妨吧？如果一般教友可以配戴珠宝首饰，为什么圣职人员不可以？如果戴耳环是完全正确的，那么穿鼻环有什么错呢？

也许你已经注意到，当代疯狂的肉体穿刺。一个耳朵有四个耳环，并且鼻上戴环，在鼻环之间穿一条链子，现今的人不断地在自己肉体上穿洞，在眉毛、肚脐、舌头及其它我们在基督徒出版物中不齿一提的部位戴环。为什么基督徒要披戴珠宝首饰成为他人的绊脚石，并为这种潮流推波助澜？这实在毫无意义。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准备自己要迎接耶稣的人。

论到生活在这末世的人，先知以西结警告：“他们要将银子抛在街上，金子看如污秽之物。当耶和華发怒的日子，他们的金银不能救他们，不能使心里知足，也不能使肚腹饱满，因为这金银作了他们罪孽的绊脚石。”（结 7:19）

我若去穿戴珠宝首饰，就会因着我的榜样，立即打开言行不一的洪闸并导致多人跌倒。我若真正爱我的弟兄，又为何要硬着心肠冒险戴那轻浮无意义、且毫无必要的珠宝首饰？

无论何时，你若在属灵问题上不知所措，就要站在安全的位置上为妙。我知道在审判日，上帝不会因人不佩戴足够的珠宝而责备他（译者注：上帝也必然不会责怪人不佩戴珠宝首饰）。因此安全稳妥的方式就是一点也不要戴。[罗 14:23 记着同样的谨慎和共同的原则：“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译者注）]

朴实与谦卑

衣服最初的用途是遮掩我们始祖的赤身露体。亚当夏娃从未想将金银戴在身上以修饰无花果树的叶子！衣服不但遮羞，并且保护他们免受气候变化的伤害。将来某一天，上帝会把得胜的金冠冕戴在得胜者的头上。然后，得救的人必会脱下冠冕放在主的宝座前（启 4:10-11）

请注意，上帝对先知以赛亚谈到金银珠宝和花俏服饰。“耶和華又说：因为锡安的女子狂傲，行走挺胸，卖弄眼目，俏步徐行，脚下叮当，……到那日，主必除掉她们华美的脚钏、发网、月牙圈、耳环、手镯、蒙脸的帕子、华冠、足链、华带、香盒、符囊、戒指、鼻环、吉服、外套、云肩、荷包、手镜、细麻衣、裹头巾、蒙身的帕子。”（赛 3:16-23 新雅各王版）。在圣经的预言中，女子一般预表教会。在这段预言中，众女子（众教会）都因她们那与外表装饰直接相关的骄傲而受到严厉的审判。

由于我们在与罪恶和试探角力，因此现在并不是打扮自己外表的时候。基督徒的最高目标是引人注目基督，而非自己。用金光闪闪的珠宝首饰来装饰自己那必死的躯壳，通常是源于骄傲并与基督原则和精神截然相悖。“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 23:12）

因外表引起骄傲是路锡甫堕落叛变的一项重要因素。当上帝起初造路锡甫这位最完美天使时，将各种珍贵的宝石赐给他作为他的外衣“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钢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结 28:13）

十分不幸的是，路锡甫选择了滥用上帝的各样恩赐。他心中充满骄傲，认为自己全然美丽，可以拥有上帝的地位，并且坐在宇宙的宝座上，“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结 28: 17）骄傲导致反叛。反叛导致天庭的战争。而天庭的战争则导致地上的罪恶！

自从亚当夏娃堕落犯罪以后，我们人类不得不长期与那出于撒但之骄傲的同一个罪恶本性作斗争。因此，上帝已告诫我们不要披金戴银。与路锡甫相比，我们在这罪恶环境中，在抵挡骄傲这一罪恶倾向上根本没有什么优势可言。在耶稣第二次降临时，我们肉身才产生变化，我们就不再受试探而犯罪。只有在那以后耶稣才认为把金冠冕戴在我们头上是安全的。

在耶稣复临前，我们应当好好地遵从使徒保罗在装饰问题上给我们的劝勉：“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和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只要有善行（来妆饰），这才与自称是敬上帝的女人相宜。”（提前 2:9-10 新雅各王版）

愚蠢的“投资”

基督徒必须是上帝所托付他们之产业的忠心管家。如果那些披金戴银的基督徒将身上戴的珠宝卖出，就可以在传道的事业上建立一个完整的大教会。我们的金钱必须以实在的有效的方式用在传福音上，耶和華问：“你们为何花钱（原文作平银）买那不足为食物的？”（赛 55:2）（也见太 6:11-21）

毫无疑问，你会看到在教友中（在教会里）出现华而不实的例子，在那儿，金钱被挥霍在一些不必要的铺张浪费之上。我承认自己也曾犯这种罪。但是一个人的悖行总不能证明其他人也如此行是正当的。上帝的金钱决不能花费在那用来炫耀虚荣的金银、钻石及累赘毫无实用价值的珠宝服饰上。因为，耶稣复临时所有的金银珠宝将都销化罄尽，我宁愿在那时身上不要有丝毫沾边带累。

圣经称这种“投资”是十分愚蠢，雅各书 5:3 记着说：“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那锈要证明你们的不是，又要吃你们的肉，如同火烧。你们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只有得重生变化的人才是配进天国的财宝。

小偶像

当我提到有关珠宝首饰的圣经真理时，很少听到那些刚悔改的信徒对此发出怨言。倒是那些在教会多年的老面孔却常常不悦，并反驳：“道格呀，这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嘛！”我回答则是：“如果这是鸡毛蒜皮的小事，那么为什么对你来说摘掉它如此艰难呢？”一点点金子、银子就会变成一个大偶像。

与这事实有关的最触目惊心的例子，或许就是以色列人造金牛犊的经历。圣经记载：“亚伦对他们说：‘你们去摘下你们妻子、儿女耳上的金环，拿来给我。’百姓就都摘下他们耳上的金环，拿来给亚伦。亚伦从他们手里接过来，铸了一只牛犊，用雕刻的器具做成。他们就说：‘以色列啊，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出 32:2-4）

当“奉献盘”在以色列子孙们中间传递后，他们就已经有足够的珠宝首饰去造一头小牛犊。我当心，如果我们照样将奉献盘递到今天的众教会那些自称跟从上帝的人中，我们也会有大量金银首饰去造一头大金牛！

在经历了金牛犊事件后，上帝命令以色列百姓摘掉他们的珠宝首饰以免被灭绝。耶和華对摩西说：“你告诉以色列人说：‘耶和華说：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我若一霎时临到你们中间，必灭绝你们。现在你们要把身上的妆饰摘下来，使我可以知道怎样待你们。’以色列人从住何烈山以后，就把身上的妆饰摘得干净。”（出 33:5-6）

请注意，上帝向末世子民所发出的相同警告：“到那日，人必将为拜而造的金偶像、银偶像抛给田鼠和蝙蝠。到耶和華兴起，使地大震动的时候，人好进入磐石洞中和岩石穴里，躲避耶和華的惊吓和祂威严的荣光。”（赛 2:20-21）

适应现今这末时代的穿戴

曾经在某个时期，上帝似乎并不监察穿金戴银和其它诸如奴隶制、多配偶制等恶行。这不是因为祂赞成这些恶习，而是因为当时祂的子民有更大的麻烦，需要优先处理。

徒 17:30-31 告诉我们：“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上帝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为什么？“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

我们正生活在耶稣复临之前——这时期教会正在受审判，“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上帝的家起首。”（彼前 4:17）

上帝曾将赎罪日赐给祂的子民，作为审判过程的实例。那日子定于犹太年历的七月初十，是一个庄严的日子。在那日上帝要洁净圣化并审判以色列的百姓。百姓在预备中进行彻底地个人自我检查，他们全神贯注地认罪、悔改并自卑。“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華你们的上帝面前赎罪。当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从民中剪除。”（利 23:28-29 新雅各王版）在赎罪日那天，大祭司要将平日所穿的代表天国荣耀的嵌着宝石的外袍，并精制的衣服脱下，穿上简单的雪白的细麻衣。当日大祭司所穿的素衣，正是今日我们要模仿的衣着，因为我们正生活在预言中赎罪大日这一时期。正如以色列全营当时需要在审判大日清洁改变衣着一样。我们这群生活在耶稣复临前查案审判时期的人，也蒙召清洁己心，将自己与所有的异教风俗分别开来。

[译者注：参见：利未记 16:4, 23, 24；《善恶之争》第 422 页《使徒行述》第 33 页

“（亚伦）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腰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这都是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亚伦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利未记 16:4,23

【本会注释】

圣服：

一开始，只有很少的祭司，大祭司通常会协助普通祭司做他们的工作。随着祭司数量的增加，他就不那么频繁地做这些事了。最终，他只在安息日、月朔和年度的三大节期中才协助其兄弟祭司。普通祭司被视为他的代理人，当他们主持仪式时，他们的服务被接受如同是大祭司亲自做的一样。他们只有在赎罪日不能代替他主持仪式。他是大祭司；而且每当他主持仪式时他都要穿与其高贵的职分相称的华美金衣。这些贵重的衣袍不仅镶嵌有黄金和宝石

(出 28:13-36) 而且是用圣所的颜色和精金的细线织成的(出 28:4-6)。如此穿戴的大祭司代表了在神圣荣耀中作为神子的基督。

在赎罪日,大祭司亲自主持一切的崇事,并被其他的祭司协助。他身穿这些金衣举行了每日早晚的崇事。但为主持赎罪日的特殊仪式,大祭司要穿专为此场合而使用的圣“细麻布衣服”(利 16:23)。这些“圣衣”与普通祭司的那些衣袍相似,唯一的区别就是后者杂色的刺绣。它们也可能要比普通祭司的那些衣服质地更细腻一些。

大祭司在这一日要换许多次衣服,每次更衣时他都要清洗全身。根据《他勒目》的记载,在破晓时分,他脱去他个人的衣服并自己穿上金衣;他穿着这些衣服主持正常的早祭崇事。做完这事以后,他要脱去金衣并穿上为此日之特殊崇事而用的“圣衣”(第 4 节)。他后来又将这些衣服换为他的金衣,为主持晚祭的崇事(第 23,24 节)。在晚祭崇事结束之后,他要再一次换上他个人的衣服并退出圣所的神圣区域。大祭司身穿金衣向百姓代表了基督,而在穿“圣衣”时他预表了基督以其中保的身份在上帝面前作为百姓的代表(《善》第 422 页)。

大祭司在赎罪日所穿之无可挑剔的白衣预表了他和百姓想要借着那日的仪式获得的品格的完全。正如大祭司“在圣所执行任务之后,穿着大祭司的外袍出来,到那迎候他的会众之前;基督也必再度降临,穿上极其洁白……的外袍”(《述》第 33 页)。正如百姓在那日的特殊崇事结束之时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一样(第 30 节),当基督显现在祂的百姓面前时,他们也将“在上帝的宝座前没有瑕疵”(启 14:5; 弗 5:27; 西 1:22; 犹 24; 启 19:8)。

把……细麻布衣服脱下:

这些衣服,也被称为“圣衣”(第 4 节),只有在赎罪日被使用。亚伦在早上带着香进入至圣所时才穿上这些衣服。当中保的特殊工作完成时,他便脱去了细麻布衣服并穿上了金衣服。]

其它的圣经故事,进一步例证了上帝的子民预备迎见祂时是如何改变自己的穿着的。这有一段摘自创 35:1-4 的今文:“上帝对雅各说:“起来!上伯特利去,住在那里;要在那里筑一座坛给上帝,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扫的时候向你显现的那位。”雅各就对他家中的人并一切与他同在的人说:“你们要除掉你们中间的外邦神,也要自洁,更换衣裳。他们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们耳朵上的环子交给雅各;雅各都藏在示剑那里的橡树底下。”

我们可以从这一个故事得到两个十分重要的教训。首先,请注意,外邦诸神与珠宝首饰是归于一类,并且都要一起埋掉。异教的崇拜与珠宝首饰总是有密切的联系,上帝为了使雅各及其全家能与祂结联交往,他们必须丢弃所有诸类的坏影响。为此,上帝不是命令雅各暂时将这些东西挪移,而是将它们永远地埋葬。

其次,伯特利这单词意思是“上帝之家”。我们生活在查案审判的时期,并且都要不断地预备好在全能者的天家与祂相见,所以,现今不是打扮我们那必死之外表的时候,在我们要回天家时,上帝要我们断绝那些今世破坏我们与祂结联的事物。“所以,主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林后 6:17)

我们是上帝的殿

古代最壮丽的建筑就是所罗门王建的上帝的圣殿。它的外表是用珍贵的纯白大理石砌成的。十分有趣的是。金子用于圣殿的内部装璜。圣经说这也是我们肉身圣殿的不折不扣的好榜样。“你们的美丽应当存在,不在乎那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等的妆饰,只在乎里面存着那温柔安静的心灵的长久不朽的妆饰;这在上帝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3-4 新英语圣经) 如所罗门所建的第一座圣殿,我们的“金子”必须用于内在方面。

朋友们,你们的身体是上帝按自己形象所造的,若在耳鼻上穿孔来悬垂毫无生命的矿石,以试图将形象打扮得更美,这就如同在所罗门圣殿的外院叫了一群街头混混,让他们在大理石上喷漆涂鸦来展示自我,想以此增添圣殿本来就如此完美无暇的外貌。“上帝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原文直译:妥协)呢?因为我们是永生上帝的殿,”(林后 6:16)

当那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用穿孔、疤痕、挂链子、整形及纹身等方式虐待自己的身体,投身于供奉“时尚”与“流行”的神明时,我相信众天使会转脸哀哭。“他们……也不可刀划身。要归上帝为圣。(利 21:5-6)既然上帝说不可刀划身体,那么有什么理由我们认为穿刺耳朵等是被允许的呢?

“岂不知你们是上帝的殿，上帝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糟蹋、污损、褻渎）上帝的殿，上帝必要毁坏（摧毁、消灭）那人；因为上帝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6-17）实际上，你不会在珍贵的‘大理石上’穿洞。我们的身体要全然成圣，而非满身穿孔。

圣经中有关反对披金戴银的原则，向来就是对上帝事业的一种福祉。它使众教友得到解放。上帝的百姓会拥有更多钱财用来传播福音，救助受苦难的人。这样人们不再担忧送给妻子或女友的戒子是否够重，或担心是否更能突出自己的社会地位？妇女们也不用在与人攀比珠宝首饰上花费任何精力。上帝的标准向来就是巨大的福分，因此，我们必须持守它。

注意这里——第一表征！

在启示录十二章与十七章中出现两位象征性的妇女，她们代表贯穿教会历史斗争中的两大宗教力量，尽管她们都没说话，但我们可以知道一个是真教会，一个是背道的教会。圣经主要借着对她们穿戴的描写来确定她们的身份。

启示录 12:1 写道：“天上现出大异象来：有一个妇人身披日头，脚踏月亮，头戴十二星的冠冕。”第一个妇人披戴天然的光辉，代表上帝的教会。上帝的教会，是以祂所造的无瑕无疵、纯正的亮光为服饰。

第二位妇人预表背道的教会，则截然相反，她以珠宝首饰和华丽的衣服将自己装饰得花花绿绿。她的美是虚浮、矫揉造作的，启 17:4 说：“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用金子、宝石、珍珠为妆饰；手拿金杯，杯中盛满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乱的污秽。”

很明显，这些装饰品是与罪恶的现象联系在一起，我们受命“各样（原文直译：所有与外表有关的、明显）的恶事要禁戒不做。”（帖前 5:22）

耶稣曾亲自命令：“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上帝之道告诉我们要发心中之光（不是我们外表的珠光宝气），是让人们看到我们的好行为（不是我们的财富），把荣耀归给上帝（而非我们自己）。

结婚戒指

讲到这里有人可能会问“那结婚戒指行吗？”

很简单，在圣经中找不到任何支持戴结婚戒指的经文。圣经里也没有说一些戒指可以戴，而其余的一概不准戴。各样戒指完全包涵在一切珠宝首饰和华丽服饰里面。

严格地说结婚戒指是源于异教的风俗，但以后一直被许多教会接受并“受洗归入”教会。约翰亨利纽曼红衣主教指出，结婚戒指与其它许多的异教习俗借着基督教会的妥协势力渗透到基督教中。“那些使用众庙宇、将它们献于诸圣、用树枝布置场面；熏香料、灯台、蜡烛；为恢复健康而献的许愿弥撒祭、圣水，庇护权；众多‘圣日’、节期，使用日历，列队唱诗游行，对土地的祝福礼，司铎法袍，削发礼，结婚戒指，面向东方，以及后来的诸圣像……所有这些都是出自异教，并且因教会对它们的采用而圣化。”[注 1]

当然，我们今日看到结婚戒指是一个根深蒂固的传统。但是那些追求上帝旨意的人，若研究这个主题，而且证明佩戴珠宝首饰是有罪的，上帝就会赐给他们打破传统并跟从祂之恩典，“（耶稣）又说：‘你们诚然是（原文直译：技巧地）废弃上帝的诫命，为（原文直译而加上更达意，下同）要可以守住自己的遗传。’”（可 7:9）

基督是我们的榜样

至今为止，人们许多次向我提出这样的问题“穿戴十字架该可以吧。”耶稣从没要求我们穿戴十字架，祂要求我们背起十字架。比起穿着贴有巨大十字架的广告 T 恤，或是挂上用来标榜自我且毫无意义的金色小十字架，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耶稣是非常艰巨的挑战。耶稣告诉我们背十字架就意味着基督徒乐意“舍（原文直译：否定自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

无论何时，若你遇到疑问时，就请自问：“耶稣会怎么做？”我们若跟从耶稣就始终在安全线内。从我个人角度看，我无法将自己心中的耶稣描绘成在祂耳朵、鼻子或身体其它地方穿孔、在身上挂满夺目珠宝的模样，虽然这些珠宝都出自祂的手。圣经中耶稣的榜样一向是简朴和谦卑的。当祂被钉在十字架时，罗马士兵们就在祂们中间分掉祂的衣服。请注意，他们不是为耶稣的珠宝首饰拈阄。因为祂根本就没有这些东西。反过来，罗马士兵只能为了争夺祂一件朴素无缝的里衣（约 19:23-24）——祂最值钱的衣服而拈阄。

在此有一段反复强调的信息，我们若爱耶稣就会愿意跟从祂的榜样。“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一 2:6 新雅各王版）

变更业主

在我曾居住的小镇中，有一座众所周知的十分破烂的房子，一派荒废景象。废弃的旧卡车、杂物和恶心的垃圾堆满院子。油漆剥落、破损的窗户、饥饿的看家狗，使整个环境显得窘迫。有一天，我长途出差回家，当我开车穿过小镇时，这座丑陋房子却产生巨大的变化，真令我吃惊，木材上斑剥的旧漆被清除涂上美丽的新漆，崭新明亮的窗户代替了以前破烂的窗户，所有垃圾、旧卡车都被清除。庭院清洁还盖上一层新草。当时，我甚至连问都不用问是什么原因使这里发生变化，我一下子就知道这房子有了新的主人。

我们所有的人曾几何时就像那座破旧的房子，罪恶支配着我们的心，使我们“败落”“肮脏”“混乱”。但是一旦我们让耶稣接管我们的心，净化程序就会马上启动，耶稣必扫除去这些抹煞基督徒内在美的事物，同时众人必将看到是你外在的改良。

耶稣曾经放弃天上的宝座和冠冕，降世拯救我们。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同时祂甚至交出了自己在世上的衣服。祂让我们放弃那些毫无生命的小玩意儿和珠子链子以便我们在堕落的世界里可以更好地反射出祂朴素无瑕的形象，这个要求过分吗？

现在，通过这次学习我们已经知道，对于基督徒来说拒绝穿戴珠宝首饰有许多正当充足的理由。若要让我从中选出两个最好的，那就是——爱上帝，且爱我们邻舍。

“所以弟兄们，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上帝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1-2）

[注 1]约翰亨利纽曼 《有关基督教义发展短论》（伦敦朗文斯格林公司，1906 出版）第 372、373 面。